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7號

原告 黃月桂

訴訟代理人 陳永來律師

吳佳真律師

魏雯祈律師

被告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素芬

訴訟代理人 簡良夙律師

複代理人 邱天一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張至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認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乃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姚葦嵐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賴昱廷